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科教强省建设，构建我省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度（以申报时间为准）

已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中的选题（见附件）进行申报，选题即课题题目，不得修改，否则不予立项。

四、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五、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今年年底前按要求推出阶段性成果，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每所本科院校和省级科研机构限报 3 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每个市州限报 1 项。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七、课题申报请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j1.ping2000.com），申报人先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

申报。相关资料请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点击“规划办”栏目查阅。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联系人：蒋小良；联系电话：0731-84402923。

附件：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附件

2024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一、习近平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1.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研究
2.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
3. 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研究
4. 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研究
5. 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研究
6. 培养高质量教师队伍研究

二、关于教育强省研究

1. 教育强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研究
2. 教育强省的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3. 教育强省的人才竞争力研究
4. 教育强省的支撑服务效能研究
5. 教育强省的保障投入研究
6. 教育强省的品牌塑造研究
7. 教育强省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
8. 教育强省的“三全育人”路径研究
9. 教育强省的公平机制研究
10. 教育强省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
11. 教育强省的改革重点难点研究